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2-1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闫勇（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增持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以下合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后调整为上海博强的实际控制人闫勇，闫勇亦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闫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闫勇，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142223197607*****，身份证住址：江苏省昆山市。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查询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与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下简称《变更信息》）、增持人声明及《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博强、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3,037,7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5%；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与增持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4,037,7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9%。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增持人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告知函》及《变更信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 1,012.60 万元（包含交易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发布《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拟实施增持股份的目的、数量或金额、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方式等内容。

2.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发布《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披露本次增持主体由上海博强调整为上海博强的实际控制人闫勇，除此之外，本次增持涉及的其他内容与上述增持公告内容保持一致。

3. 2024年3月9日，公司发布《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4.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变更信息》、增持人声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增持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4,037,7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持股超过30%的状态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123%，除本次增持外，闫洪嘉、增持人

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增持完成后，闫洪嘉、增
持人近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
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就本次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
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 晗

2024年 4月 25日